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财政拨款	6,387.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68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3.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0.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87.8	本年支出合计	6,38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87.8	支出总计	6,387.8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87.8	4,976.0	3,418.6	821.2	716.2	20.0	1,411.8	1,051.8	360.0
			076007111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6,387.8	4,976.0	3,418.6	821.2	716.2	20.0	1,411.8	1,051.8	36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86.1	3,274.3	2,554.2		700.1	20.0	1,411.8	1,051.8	3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3	837.3		821.2	1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3	310.3	31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2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6	280.6	280.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387.8	一、本年支出	6,387.8	6,387.8	6,38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387.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86.1	4,686.1	4,686.1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6	1,147.6	1,14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3.5	273.5	27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0.6	280.6	280.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387.8	支出合计	6,387.8	6,387.8	6,38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87.8	4,976.0	3,418.6	821.2	716.2	20.0	1,411.8	1,051.8	360.0
			076007111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6,387.8	4,976.0	3,418.6	821.2	716.2	20.0	1,411.8	1,051.8	36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86.1	3,274.3	2,554.2		700.1	20.0	1,411.8	1,051.8	3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3	837.3		821.2	1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3	310.3	31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2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6	280.6	280.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6.0	4,239.8	73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7	293.7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3		2.3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8.1		1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0.3	3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5	273.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2.1	842.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0.8	780.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2.6	7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		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	7.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48.6	748.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1.9	59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0.0		2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0		66.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6		42.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0		6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0.6	28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73.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1		36.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9		2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1.6		13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1		18.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3.5		180.0		180.0	3.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 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无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11.8	1,411.8							
	076007111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1,411.8	1,411.8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15.0	15.0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846.8	846.8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190.0	190.0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360.0	36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锚定“两争一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这“一个目标”，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一条主线”，紧扣中央《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落实落细这“一个关键”，围绕服务新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个任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服务保障新乡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做好涉检信访、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到检察机关自身不惹事、不给大局添干扰；	
	2、服务好经济发展。		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贴近融入做好法治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保障“中原农谷”战略力度，审慎稳妥办好相关案件；	
	3、办好为民实事。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能动司法、止于至善，落实好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扎实开展公开听证、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4、强化法律监督。		一体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做精做深做实法律监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平衡充分发展，以力求极致的标准提升“十大业务”质效，加快推进新乡检察高质量发展；	
	5、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练兵实训力度，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培养专业化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让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更加鲜明。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387.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387.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976.0	
	（2）项目支出		1,41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反映部门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立案监督案件、延押案件、一审同步监督案件、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监督、监管场所安全事故监督等案件办理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提升	反映通过检察干警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效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办理的当事人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